

BTHF-2023-0601

合同编号:

京津冀地区租赁合同

出租人: _____

承租人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签订地点: _____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说明与提示

1.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。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。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，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，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。

2.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。“□”后为待选内容，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，以划“×”方式排除，不应留有未标记的“□”；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，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，请在划线处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或不适用。

3.在签订合同前，双方应当仔细阅读“违约责任”有关条款，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约定。

4.请承租人仔细阅读租赁物的使用说明，防止因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。

5.请租赁双方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和资料，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物 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租赁物名称	数量	单位	质量/规格型号	配套设施	用途	使用方法和性质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。(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)

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有意续租的，可在租赁期满前____日内续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赁费用及支付

租金单价为：____元/(年/月/日/小时)，实际使用不足(年/月/日/小时)部分按照__计算，租金总额为____元(□含/□不含增值税)。

租金支付期限：_____

租金支付方式：_____

四、租赁物的交付

1.租赁物的交付时间

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于____时交付承租人，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。

2.租赁物的交付地点

□出租人所在地：_____。

□承租人所在地：_____。

□双方约定的地点：_____。

3.租赁物的交付方式

_____。

_____。

4.租赁物的验收

租赁物（☐是/☐否）存在瑕疵：_____。

出租人交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租赁物所属行业质量规范或_____标准，并经承租人确认。承租人收到租赁物后应当在_____日内完成检验，如租赁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，承租人应当于_____日内通知出租人。承租人在约定期限内未通知出租人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租赁物的维修

1.出租人的维修范围：_____。

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，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，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_____日内维修。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，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。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，应当（☐减少租金_____/ ☐延长租期_____）。

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，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，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2.承租人的维修范围及费用承担：_____。

六、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他物

出租人（☐是/☐否）允许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。

经出租人同意，改善或增设他物不得因此损坏租赁物。租赁合同期满时，对租赁物的改善或者增设的他物的处理办法是：_____。

未经出租人同意，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，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，经出租人明示阻止后仍不停止，出

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

七、转租

出租人（☐是/☐否）允许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。

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，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承租人与第三人的转租期限以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为限，超过该期限的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可另行约定。

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后，承租人应当与出租人沟通，出租人仍不同意的，应当在知道后六个月内提出异议。

承租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失的，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。

八、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、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，归_____所有。

九、租赁物的返还

租赁物退租时，承租人必须通知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检验，除正常损耗没有其他损坏的，予以退租；如有其他损坏，承租人赔偿损失后予以退租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请求退租的，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出租人，并按照剩余租赁期限相应租金的_____％支付违约金。

2.出租人提前收回出租物，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承租人，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相应租金并按照剩余租赁期限相应租金的_____％支付违约金。

3.出租方逾期未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方的，应当每日向承租方支付租金_____‰的违约金，迟延超过_____日的，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除外。

4.承租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，应当每日向出租方支付租金_____‰的

违约金，迟延超过_____日的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。

5.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，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6.承租人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经出租人同意，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，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，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

8.因第三人主张权利，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、收益的，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。

9.出租人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承租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出租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10.合同终止后，承租人不交还租赁物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解除

1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，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 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、扣押；

(2)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；

(3) 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。

2.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，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、灭失的，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；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、灭失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有关单位或组织申请调解解决,如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,可按下述方式解决:

☐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☐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: _____

十四、本合同自☐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 ☐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。

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,如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,对合同的解释、说明,以汉语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____份(出租人执____份;承租人执____份)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:(盖章/签名)	承租人:(盖章/签名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法定代表人:(签名)	法定代表人:(签名)
委托代理人:(签名)	委托代理人:(签名)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号:	账号:

请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及其他书面材料,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。